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相关条款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云武俊

---

陈建华

---

黄 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